

汉语知识讲话 HANYU ZHISHI JIANGHUA

能愿动词 趋向动词 判断词

洪心衡 著



汉语知识讲话

能愿动词 趋向动词 判断词

洪心衡 著

上海教育出版社

汉语知识讲话
能愿动词 趋向动词 判断词

洪心衡 著

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

(上海永福路123号)

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江苏启东印刷厂印刷

开本 787×960 1/32 印张 2 字数 32,000

1985年6月第1版 1985年6月第1次印刷

印数 1—60,200本

统一书号: 7150·3388 定价: 0.27元

出版说明

我社的前身新知识出版社曾于1956~1957年出版了《汉语知识讲话》丛书。这套书在语文工作者和中学语文教师中间起过较好的作用。近年来，读者经常来信要求修订重版。鉴于读者学习现代汉语的迫切需要，我社决定重印这套书。

《汉语知识讲话》的特点是：说理较透，例句丰富，分册较细，选购方便。这次重版，将继续保持这个特点，仍以中学语文教师为主要读者对象，尽量保留原有选题（语法部分的选题稍有增删）。原书不列修辞，这次补充了一些有关修辞的选题。各册修订工作仍由原作者根据实际情况负责进行，书中适量选用了一些中学语文课本中的材料作为例句。修订后的《讲话》分总论、语音、文字、词汇、语法、修辞六大部分，全书共有四十本小册子*，1984年第一季度起分批出书，两年内出齐。

需要说明的是，《汉语知识讲话》原来是为配合《汉语》课本而编的，语法部分各分册基本上也是以《汉语》课本所依据的“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”为准。目前，中学语文已经不设专门的汉语课，《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》正式公布后，将替代原来的暂拟，

系统。为了便于读者学习参考，《讲话》各部分在修订时，不再考虑与原《汉语》课本相配合的问题。有些分册尽量保持原书的优点，改动较少；有些分册则吸收了新的研究成果，作了较大的补充和修改。部分语法分册依据新的系统作了一些调整，力求适用；对于有些问题，分册作者可能在某种程度上保留了自己的看法，好在《讲话》不是教学参考书，这些看法可供读者在学习时参考。

《汉语知识讲话》的修订工作，承各位作者、语言学家给予支持、指导，得以顺利进行，我们谨在这里表示感谢。

上海教育出版社

一九八三年七月

● 全书细目见本书封三。

目 录

一	能愿动词	1
	(一) 什么是能愿动词	1
	(二) 各家的处理方法	1
	(三) 立为动词小类的理由	4
	(四) 能愿动词的用途	9
	(五) 其他表示能愿意思的词	16
二	趋向动词	21
	(一) 什么是趋向动词	21
	(二) 各家的处理方法	23
	(三) 立为动词小类的理由	25
	(四) 趋向动词的用途	28
	(五) 趋向动词的引申用法	35
三	判断词	42
	(一) 什么是判断词	42
	(二) 各家的处理方法	43
	(三) 立为动词小类的理由	46
	(四) “是”的用途	49
	(五) “是”的其他习惯用法	52

一 能愿动词

(一) 什么是能愿动词

能愿动词是表示可能、必要或者愿望、意志的词，包括下列四组：

1. 能 能够 会 可以 可能 得(dé)
2. 应 应该 应当 该
3. 须 要 须要 必须 得(děi)
4. 愿意 愿 情愿 要 肯 敢

上面第一组所列的词主要是表示“可能”的，第二组的主要是表示“应该”的，第三组的主要是表示“必要”的，第四组的主要是表示“愿望、意志”的。我们只概括地把它们叫作能愿动词。

(二) 各家的处理方法

对于能愿动词的处理——应算哪一类词，各语法书有很不相同的看法。

黎锦熙先生的《新著国语文法》，在动词类里列有助动词一目，把“可以、可、能够、能、会、应该、应当、须、要、须要、愿意、肯、敢”等列作前附的助动词。

所谓“前附”，按说明是“附在所助的动词之前面”。^①

在后来他和刘世儒先生合著的《中国语法教材》里，仍旧把“可、敢、当、必”等列作助动词。^②跟这种看法相同的，有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语法小组的《语法讲话》^③和张志公先生的《汉语语法常识》。^④

王力先生的《中国现代语法》和《中国语法理论》里，列“可、能、会、须、该、应”等作副词^⑤，并且说：

它们必须附加于形容词或动词，方能表示一种理解。^⑥

又在能愿式一节里说：

能愿式可分为两种：第一种是可能式……用“能、可、必、该”一类的字表示；第二种是意志式……用“要、欲、肯、敢”一类的字表示。^⑦

可见王力先生认为表示能愿的词是副词^⑧，但他却说这类词并非带有限制性的。

吕叔湘先生的《中国文法要略》里列举各类限制词(副词)时，把“能、得、会、可、必、足”等列为“判断限制”^⑨。由此可见，王、吕两先生的看法是大体相同

① 黎锦熙《新著国语文法》第134—136页，商务印书馆，1954。

② 黎锦熙、刘世儒《中国语法教材》附编第42页，五十年代出版社，1955。

③ 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语法小组《语法讲话》，见《中国语文》1952年8月号第18页。

④ 张志公《汉语语法常识》第174页，新知识出版社，1956。

⑤⑥ 王力《中国现代语法》上册第21页，中华书局，1954。

⑦ 同上第130页。

⑧ 同上第145页。作者按：王力先生认为能愿动词应一律算作“末品”，末品是相当于副词的。

⑨ 吕叔湘《中国文法要略》第17页，商务印书馆，1956。

的。

有的语法学家把表示能愿的词算作动词。陆志韦先生早就有这种说法^①。陆宗达、俞敏两先生在合著的《现代汉语语法》里也说：

有人把动词分成两份儿，“要、能、会……”叫助动词，跟别的动词不一样……在咱的语法系统里，造句法讲补足关系的时候说一句“动词可以用动词作补足语”，就把什么助动词不助动词的都给包括进去了……^②

但陆宗达先生后来又有一些不同的看法，在《高等师范学校现代汉语教学大纲》附件(二)里，他同萧璋先生发表了这样的意见：

“愿意、要、敢、肯、会、必须、应当、应该”等词，一般都叫做助动词，分出来区别于一般的动词。其最主要的特点是这类动词在句子中自身不能作核心词(即谓语中谓词或述词)，而只能对核心词起补助作用。我们不同意这个说法，也不主张用这个名称。

我们认为“能、愿意”等词，应该根据它们的意义分出两类。一类代表实义的如“能、愿意、敢、肯”等，能作句中核心词，应算作一般动词；一类代表虚义的如“必须、应该、应当”等，不能作句中核心词，应当划归副词；“会、要”等词包

① 见王力《中国语法理论》下册第222页，注九的引语。

② 陆宗达、俞敏《现代汉语语法》第122—123页，群众书店，1954。

括虚实两义(即两类词)应分别归入一般动词和副词……

综上所述,各家对“能、可以、应该、须要、愿意、敢”等这类词有三种看法:(一)助动词,(二)副词,(三)动词。列作动词、副词,这两个术语的意义比较明确,只是助动词这个术语本身就有歧义。按《新著国语文法》的系统,助动词也算是动词的一目,但所谓助动词究竟是辅助性的动词还是辅佐动词的词,就不明确。

(三) 立为动词小类的理由

确定某一个或某些词应归哪一类,是要从它的特点并参酌意义来识别的。“能、可以、应该、须要、愿意、敢”等有哪些特点呢?现在分述如下:

1. 大都可以单独作谓语,如:

(1) 那哪能呢?咱们可不是花炮。(周立波《分马》)

(2) 只有你会跳舞?现在我们会了。

(3) 那也可以,不过还得请区长恩典恩典……(赵树理《小二黑结婚》)

(4) 你这就不该了。

(5) 你敢吗?

2. 可以单独回答问题,如:

(1) 这么作可以吗?——可以。

(2) 他也会拉胡琴吗?——会。

(3) 你敢去吗?——敢。

3. 能够用肯定否定相迭的方式表示疑问,如:

(1) 你能不能担保,你能不能?(张天翼《华威先生》)

(2) 可(以)不可以带着我的短枪和钩钩呢?(茅盾译《辽尼亚和他的祖母》)

(3) 他会不会再来?

(4) 我们应该不应该接受他的建议?

4. 不能重迭。动词可以重迭,表示作一作便停止或者作一作试试的意思,如“走走,研究研究”;但“能、应该、敢”等都不能迭作“能能、应该应该、敢敢”来表示这些意思。

5. 不能加时态助词表示进行、完成等意思。动词大都可以加“着、了、过”,如“说着话,唱了歌,看过电影”。但“能着唱,敢了说,肯过来”都不成话。(只有用在句子末尾的时候,可以加“了”,如“我本来不会,现在会了”,“他昨天不肯,今天肯了”。)

6. 不用在名词、代词前边,只用在动词、形容词前边,如:

(1) 他们会来。

(2) 我也得研究研究。

(3) 没有人敢去。

(4) 这样锻炼,身体才能够健康。

(5) 天气应当冷了。

(6) 你们应该知道这件事。

(7) 这小孩子能走路了。

(8) 我肯看书。

只有“要、会”两个词后边可以用名词、代词，如“我要糖”，“他会俄文”，这应算是例外。

7. 用在动词或者形容词前边的时候，可以抽去不用。如果把上项各句中的“会、得、敢、应该、能、肯”等抽去，句子的结构仍然完整，也都可以表达一定的意思。但象“我希望下雨”这类句子，就不好把“希望”抽去；一抽去，话就费解了。

8. 在能愿动词后边的词或词组大都只能答复“怎么样”的问题，如：

(1) 你可以写写。(问句：我可以怎么样?)

(2) 你应该去告诉他。(问句：我应该怎么样?)

(3) 他敢打你。(问句：他敢怎么样?)

可是用在动词后边的词或词组，一般是可以答复“谁”或“什么”的。如“我喜欢他”，“我喜欢下棋”，“他”是答复“谁”的，“下棋”可以答复“什么”的。“他、下棋”都叫作宾语。

就上列1.至3.项的三个特点来看，“能、可以、应该、须要、愿意、敢”等应该算作动词，不能是副词。因为副词如“很、都、已经、再”等都不能单独作谓语，都不能单独回答问题(只有个别的副词例外)，也不能用肯定和否定相迭的方式表示疑问。就4.和6.、7.项的三个特点来看，好象跟副词很相近，因为副词一般也不能重迭，不能用在名词、代词前边，只用在动词或者形容词前边，副词抽去的时候也不影响句子

的完整。可是1.至3.项的三个特点却都是副词不能有的，说作副词，明明和这些特点抵触。那么，应该算作动词了。但是就4.至8.项的特点来看，跟一般动词的性质又不完全相同。且不说4.、5.、6.项的特点跟一般的动词不一样，只说7.、8.两项的吧。在7.项里说过，把用在动词或者形容词前边的“会、得、敢、应该、能、肯”等抽去，句子的结构依然完整，也都可以表达一定的意思。再就8.项来说，在“可以、应该、敢”等后边的词或词组一般都只能答复“怎么样”。如果要算做动词，也不能跟一般动词混同。

至于助动词的说法，(1)前边已经说过，这个术语不明确；(2)能愿动词还可以加在形容词前边(如“能够健康、应当冷了”)，说作助动，自然不合；(3)能愿动词可以单独作谓语。即使用在动词前边的时候说是助动，如“他不会打球”，“你可以去，也可以不去”，但这两句如果改说作“他打球也不会”，“你去也可以，不去也可以”，那就很难说是助动了。

王力先生在《中国现代语法》里说得好：

咱们说话，往往不能纯任客观。咱们对于事情的可能性，必然性，必要性，等等，喜欢加以判断或推测，于是咱们的话里参杂着咱们的意见。再者，当咱们陈说某一件事的时候(不论已成或未成事实)，也喜欢着重在主事者的心理，如“欲望、勇气、羞愧”等，于是咱们的话里参杂着主事者的意志……。

能愿式可分为两种：第一种是可能式，就是

话里参杂着咱们的意见的，用“能、可、必、该”一类的字表示；第二种是意志式，就是话里参杂着主事者的意志的，用“要、欲、肯、敢”一类的字表示”。①

在上面这些叙述中，王力先生已经明显地指出“能、可、要、肯”等在句子中所起的作用是在用于动词或者形容词前边，表示说话人主观的意见或意志的。吕叔湘先生也把这类词说作是“判断限制”（引文已见前）。所谓“判断”自然也是指说话人所表示的意见或意志。只是应算限制或不是限制这点上，他跟王力先生的看法有出入。其实，这些词在句子中是比较有它们的独立作用的，无须说作是限制什么。至于王力先生既说作非限制性，而又说是副词，那也不免有自相矛盾的地方。

为了照顾“能、可以、应该、须要、愿意、敢”等这类词自身的特点，作者认定它们是动词，又因为它们在某些特点和用法上跟一般动词又有不尽相同的地方，立为动词小类是适当的。所谓“动词小类”的意思是：按性质，这类词是动词性的，表示一般动词的特点；但在某些特点和用法上跟一般动词又有差别。能愿动词用在动词或者形容词（或以动词、形容词为中心的词组）前边，跟它们构成能愿词组。（自然这种能愿词组除充任谓语外，还可以作句子的其他成分。）这样，不但不违反这类词的特点，而且也符合表达的作用，就是在句子分析上也比较简单。（自然关

① 王力《中国现代语法》上册第130页。

于这个词组的分析，还可以作进一步的研究。)

(四) 能愿动词的用途

能愿动词可以单独用作谓语，也可以单独用来回答问题。这两种用法已在上节 1.、2. 两项中举过例句，不再列举。

能愿动词经常的用法是用在动词或者形容词(或以动词、形容词为中心的词组)前边，表示动作或者性状(包括性状的变化)的可能性、必要性以及主事者或说话人的愿望、意志等的意思，跟后边的动词或者形容词构成能愿词组。分述如下：

1. 能、能够、会、可以、可能、得(dé) 这些词，已经说过，主要是表示可能的。但其间还有差别。所谓可能，可以是能力上作得到的，可以是事实或事势上的可能，也可以是环境或情理上的许可。它们都可加“不”表示否定(有的也可以加“没有”)，那就表示能力上作不到，事实或事势上不可能，环境或情理上不许可了。关于这三种表示，上列的每一个词都有两种甚至三种的可能性，这也值得注意。

a. 表示能力上作得到的，如：

(1) 不管什么事情，只要能想，到底会弄明白的。(叶圣陶《蚕和蚂蚁》)

(2) 我们现在就需要有各种各样能敲碎敌人骨头的新武器。(吴运铎《制造枪榴弹》)

(3) 人类能够这样劳动，能够一面做，一面

想，所以文化能够不断地进步。(胡绳《想和做》)

(4) 这屯子还是数老孙头能干，又会赶车又会骑马……(周立波《分马》)

b. 表示环境或事势上的可能的，如：

(1) 第一步的战斗任务能完成了！(柳青《铜墙铁壁》)

(2) 雷雨可能造成灾害。

(3) 后来跟小芹混熟了，好象一天不见面也不行。(赵树理《小二黑结婚》)

(4) 只有这样，我们才能少犯错误和不犯严重的错误。(八大文件《关于政治报告的决议》六节)

(5) 你们红军早些来就好了，我们就不会吃这样的苦了。(陆定一《老山界》)

(6) 男不过十六，女不过十五，不到订婚的年龄，十来岁姑娘，长大也不会来认这笔账。(赵树理《小二黑结婚》)

(7) 虾是水世界里的呆子，决不惮用了自己的两个钳捧着钩尖送到嘴里去的，所以不半天便可以钓到一大碗。……(鲁迅《社戏》)

c. 表示习尚或情理上许可的，如：

(1) 小二黑满有资格跟别人恋爱，谁也不能干涉。(赵树理《小二黑结婚》)

(2) 每个工作人员不能够怠工，而是相反，要加紧工作。(张天翼《华威先生》)

(3) 凡是不必搬走的东西，尽可以送他，可

以听他自己去拣择。(鲁迅《故乡》)

(4) 你不可以少管一点，专门去做某一工作么？(张天翼《华威先生》)

从上列三种不同意思的表示的例句里可以见到，“能、会、可以”等这些词大都可以表示两种甚至三种意思。

此外，“能、会”如果是用“不×不”这种形式，“不能不、不会不”并不等于“能、会”(如“不能不来、不会不知道”不等于“能来、会知道”)，而常常表示“应当、必须”的意思，如“我们这样热诚爱护他，他不能不表示感激”，“他不会不预先准备”。“可能”常常表示推测的意思，如“飞来的可能是海鸥，也可能是小白燕”。“可以”也可以单用“可”，它的否定是“不可”。在“可以、可”这两个词后边如果用他动词，常常表示被动的意思，如“这东西是可以吃的”，“和平力量是不可战胜的”。

现在再来谈一谈“得”(dé)。“得”有“可能”和“可以”的意思，不过只表示环境或事势上的可能和习尚或情理上的许可。如：

(1) 因为下了雨，路滑，要铺上稻草，人马才得过去。

(2) 有必要时，得由主席召集临时会议。

“得”常常用“不得不”的形式来表示“必须”的意思。如：

(3) 到了去年(一九四九年)四月，病势已经很重，实在支持不住了，才不得不休息。(李